

揚起真理的旌旗

求你把旌旗賜給敬畏你的人，可以為真理揚起來。(詩六0:4)

在近兩千年前，一位羅馬總督，對着站在他面前的猶太被統治者；受審的人名叫耶穌，是加利利籍貫；案件是他本國的官長交來的，本來民事案件，他們有權審理；但那些當權派，寧可把來當政治案件，說那人自稱為王。

真理的宣告
總督和受審者，有了如此一番問答。

彼拉多說：“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…你作了甚麼事呢？”
耶穌回答說：“我的國不屬這個世界；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；祇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”
彼拉多就對祂說：“這樣，你是王嗎？”
耶穌說：“你說我是王。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真理作見證；凡屬真理的人，就聽我的話。”
彼拉多說：“真理是甚麼呢？”(約翰福音第十八章 33-38 節)

天還沒亮，這位並不以勤政知名的總督大人，就給人叫醒，出到外面：據報有“猶太人的王”，被猶太人的大議會逮捕解來。彼拉多認為案情重大。在開始的時候，他很為認真審理；先查問案情。見被告的祇是一名斯文穿長衣的拉比型人物，並不像是聚眾生事的人，也沒有“從犯”。彼拉多知道那些人會小題大作，他不再那麼緊張，改而淡然的說：“你們帶他去，自己審問辦理吧！”猶太人說：“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。”意思是不能把他當作政治犯處置。

真理的門檻

這樣，總督進了衙門，威威的升上了審判的座位。彼拉多能夠坐上這位子，並不是全靠諂媚和賄賂；他確實能夠分析和掌握案情的中心。他開門見山的問：“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”

這個問題，可值得思考。因為在祂降生的時候，東方來朝的博士們，就曾提問過：“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裏？”(太二:2)這一問，激起了耶路撒冷城的轟動，造成許多無辜嬰孩喪生。但卻也是真實的；因為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後裔，神應許要將他祖大衛的位給祂。

主耶穌竟然提出一個深刻的問題，反問審判官：“你怎麼想？”如果彼拉多嚴肅的面對，作出正確的答案，他該可以就立時當場得救。但彼拉多太專業了，他無法承認；卻問：“你作了甚麼事呢？”其實，即使誰口說自己是猶太人的王，並不構成重大罪行；其是否違法，在於其是否有造反的行動。

耶穌對“王”作語意詮釋；然後承認自己的身分：主是真理的王；但真理的疆域不屬這世界，也超越這世界。這孤單站在他面前的憔悴被告，確實是有“臣僕”，而且威力強大無比，就是眾天使；不過，祂並不求天父“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”(太二六:53)，為祂發動“衛國”聖戰。

彼拉多是一名政客，哪有時間作不“實際”的談天說玄。他搖搖頭，幾乎要發笑：這個人，真迂腐得可以，到甚麼地步，還在講真理！金錢的聲音會響亮得多；刀劍，槍矛，肯定是勝利者；真理算甚麼呢！聽到這裏，他興趣索

然。他站起來，伸個懶腰，仿佛自言自語的說：“真理是甚麼呢？”這不是向誰發問，也不是忽然認真的想尋求真理的定義；也許，他感覺自己真箇是好笑，會耗費時間扯些無益的話。拋下這句話：“真理算甚麼！”他轉身越過了那個門檻，再也沒有回顧，走向外面現實的世界。

真理的抉擇

彼拉多，還有許多類似的功利主義人物，從來沒有以捍衛真理為自己責任的極端想法；否則他怎會有機會爬上現在的地位。他從未考慮，為了“神的兒子”該作任何犧牲。他的良心告訴他，耶穌是無辜的；但猶太群眾在高喊口號：“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朋友；凡以自己為王的，就是背叛該撒了！”（約一九：12）實際上，彼拉多並沒有“該撒的朋友”那個榮銜，但他內心會渴望得到；加以近來正是受人控告他有“背叛”的嫌疑，調查還在進行中。這可打中了他的弱點；他在思索：值得為真理付出偌大的代價嗎？為了個人的利益，真理到底是否可以犧牲？

彼拉多的心裏，可真有一番厲害的折騰。耶穌在衙門裏，給折騰的更加嚴重許多。再被帶到猶太人面前的時候，耶穌本來就憔悴枯槁的面容，已經很難以辨認了。彼拉多指着耶穌，對猶太人說：“看哪，這是你們的王！”彼拉多看不出他像是王。他喜弄的徵求民意。他們卻喊說：“除掉他！除掉他！釘他在十字架上！”

“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？”

“我們沒有別的王，唯獨該撒！”（約一九：14-16）這可是宗教領袖們衆口一詞的回答。真理並不一定在多數人那邊。

犧牲真理，或為真理犧牲。關於靈界和真理，職業宗教人的意見，是應該尊重的；對於政客來說，為了現實利益的考量，也是合宜的。

真理的價值

多數人的聲浪，仿佛是潮流，捲入其中，很少有掙扎出來的機會。絕對避免站在群眾喜悅的對面，自然是聰明人的選擇。彼拉多並不愚昧。因時就勢，俯順民意，彼拉多恩允猶太人的請求！他在心裏一直重複着：“真理算甚麼呢！”感覺舒服了許多。

就這樣，彼拉多照例簽署了另一項文件：把“猶太人的王”釘十字架處死。

這不過在總督大人血腥統治下的紀錄，又增加了一個名字。

血紅的太陽，就將要墜落落在西方地中海的水下。猶太人的安息日到了。

群眾漸漸散去。有兩個人，唯有兩個人，匆匆的趕來，要見彼拉多。

這二位的來歷非同小可。一位是亞利馬太的約瑟，是個有名的富人；另一位更了不起，是大議會成員的尼高德謨。一個有錢，一個有勢；總督任那個都不想得罪。他傳下話立刻接見。彼拉多趕緊收拾起嚴肅，猙獰的面貌，謙和的問二位紳士，可是對於他處分罪犯有意見？甚麼都晚了。

想不到，約瑟提出一個請求：允許收葬耶穌的屍體。照律例，有關刑事犯的遺體，應該僅允許直系親屬收殮；但總督賣個人情，破例允予所請，並不曾追問理由。這財主把屍首領去，放置在他為自己家族預備的新墓裏。尼高德謨也一同告辭。彼拉多望着他們漸漸遠去的背影，仿佛有些領悟：真理使人勇壯！

二人同行，到了墓園。尼高德謨老人家弄來約四十公斤的沒藥和沉香，又忙碌着照禮俗包纏上了裹屍布(太二七:57-59; 約一九:39, 40)。二人把一切安排妥當，回頭看了最後一眼，才拖着疲倦的身體，緩緩離去。

分散的門徒們，從加利利又到了耶路撒冷。他們像一家人般，聚集在一起，共同生活，有那麼深彼此相愛的表現，吸引着人數天天加增。有一天，彼得和約翰，在聖殿的美門口，奉“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”，立即醫好了一個生來癱腿的乞丐(徒三:1-8)。當群眾圍繞希奇觀看的時候，那粗野不文的漁夫，操着濃重的北方口音，居然能夠發揮長篇大論的演講：

以色列人哪！為甚麼把這事當作希奇呢？為甚麼定睛看我們，以為的
我們憑自己的能！甚力和虔誠使這人行走了呢？為甚麼拉罕，以撒，雅各
神，就是我們列祖的神，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彼拉多；你棄絕了祂。生
付彼拉多。彼拉多定意要釋放祂；你竟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祂。殺了那
你的棄絕那聖潔公義者，裏復活了。我們都是為此這事作見證。我們因
命的主，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。看見，所全認好了。弟兄們，我曉得你
信祂的名，祂的便叫這人在你們的官長了。所以，你們當悔改歸正，使
所賜的信心，出於不知，你們的應驗了。日子，就必留祂，直到萬
們作這事，將要受塗抹。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。天必留祂，直到萬
預言基督將受塗抹。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。天必留祂，直到萬
的罪得所預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。天必留祂，直到萬
差遣所預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。天必留祂，直到萬
候，就是神從創世以來，藉着聖先知的口所說的…。(徒三:12-26)

這是一篇完美的福音講章。很顯然的，出自聖靈的感動。其信息不僅清楚說明，一切有關基督的事，都是出於神的預定，而且更奇妙的，不僅完全沒有仇恨的傾向，更沒有絲毫煽動群眾報復的意圖，還似是以“不知”為敵人開脫。連好勇鬥狠，睚眦必報激進黨的西門，也沒提過糾眾尋仇的事。這表明他們被愛融化。但為了真理，彼得面對那群虎狼般的宗教人和領袖們，侃侃而談，宣告：“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！”這哪像是膽怯的彼得，這哪像是沒有學問的小民”所說的話！(徒四:12, 13)

他們敢於反抗權威，揚起真理的旌旗！

越是面對迫害，他們越是堅強。彼得和眾使徒甚至回答他們迫害的人說：

“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！你們挂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。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，叫祂作君王，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，和赦罪的恩，賜給以色列人。我們為這事作見證。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！”(徒五:29-32)

儘管他們被鄭重警告，禁止“不可奉這名教訓人”，就可以平安無事；他們拒絕簽字。簽字就是賣主！因為“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可以靠着得救”，所以妥協就是叛國！

敢於作“不合法”的事，因禁止他們的那幫人，正是不合法的：“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！”敢於作“應當”作的事。揚起真理的旌旗！直到萬代，直到地極。

揚起真理的旌旗！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